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万军、张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上述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A704室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

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彭肖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总监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中科建友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中科建友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1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全体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151
151
151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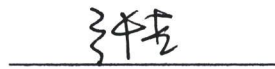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李广武

见证律师签字：



吴万军



张 杰

2023 年 5 月 18 日